

# 合同包 1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蒲城县自然资源局的蒲城县 14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，合同包 1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荆姚镇璋宝村、荆姚镇吴家寨村、荆姚镇高都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09 日



## 合同包 5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蒲城县自然资源局的蒲城县14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荆办小董村、紫荆办太平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840.7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0.51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9日

